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合作事项。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卫东 孟红 梁华权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